

外商投资企业的分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27_31224.htm

一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
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，同我国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按一定比例共同投资经营的企业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股权式的合营企业，即中外各方以同一币值作价、计股的方式进行投资，外商投资比例不少于25%。投资各方均可用倾向、实物和工业产权作为投资；外商也可以用技术使用费投资，中方可用土地使用费投资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具有中国法人身份的责任有限公司，中外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，双方共同经营、共负盈亏、共担分险。企业以全部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。

二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
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，同我国的公司、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建立在合同基础上的共同合作经营的企业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契约式的合营企业，即中外各方投资不以货币折算成投资比例，各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如投资方式、收益分配、亏损和风险的分担，以及经营管理的分工安排等，由各方友好磋商，在合同协议中做出明确规定，不是以各方出资比例来确定。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是独立的法人，也可以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。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，外国合作者的投资一般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25%。

三、外商独资企业
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全部资本由外商独立投资并拥有的中国境内企业。外商独资企业必须是独立的经济实体，在中国境内设立会计帐簿，进行独立核算。

四、“四

胞”投资企业“四胞”投资企业是指华侨、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同胞中的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、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经营企业。“四胞”投资企业需由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其他指定的部门予以确认。“四胞”投资企业也纳入外商投资。企业管理范围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